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08〕2341号

关于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意见

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来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《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《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意见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与建议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评审意见，你公司高强瓦楞纸、牛皮挂面纸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，符合中堂镇造纸产业基地的规划及准入条件。因此，在严格落实省环保局《关于东莞市中堂造纸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粤环审〔2008〕275号）的环保要求及做好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工作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在中堂镇造纸产业基地内建设（具体地址为潢涌村郭洲垌），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强瓦楞纸、牛皮挂面纸40万吨。核定主要生产设备为4600型纸机3台，130吨循环硫化床锅炉1台，15000汽轮机1台，18000KW发电机组1台。

三、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允许日排放生产废水 12000 吨，吨纸废水排放量为 10 吨，造纸废水回用率须达 80% 以上，造纸废水排放执行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544-2008)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，其中 COD 排放标准为 80mg/l, 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319.44 吨，上述指标由中堂镇划拨。生产废水排入中堂造纸产业基地专管后引导东向涌闸外排放。

(二) 应选用低硫煤，燃煤含硫率须控制在 0.5% 以下，须配套锅炉烟气除尘及脱硫设施，脱硫率须达 90% 以上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03) 第 3 时段标准及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，其中 SO₂ 排放浓度严格控制在 150 mg/m³，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为 123.55 吨/年，总量指标由中堂镇划拨。

(三) 进一步采取有效的降噪隔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 III 类标准；

(四) 同意煤渣、粉煤灰用作为建材原料综合利用。污泥及制浆车间产生的废渣立足于综合回收利用，交资质单位处理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；

(五) 项目须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项目投产 3 年内必须通过清洁生产认证。

(六) 须落实报告书的应急与预防措施，成立应急事故领导机构及应急预案，加强管理，杜绝风险事故发生。

四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检查、试运行手续。待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完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审批部门收到报告表后，将依法进行审核。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，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